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质押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叶湘武	否	15, 000, 000	12.41	1.70	否	否	20220426	办理解 除质押 之日止	青岛祺 顺投有 限公司	公 债券 增信 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其所	占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中央》 持股份 比例 (%)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叶湘武	120, 847, 486	13.74	81, 630, 000	96, 630, 000	79. 96	10. 98	0	0	16, 368, 000	67. 59
叶湘伦	2, 127, 724	0. 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 975, 210	13. 98	81, 630, 000	96, 630, 000	78. 58	10. 98	0	0	16, 368, 000	62. 13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股份 仅用于为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 2、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数量(股)	占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 530, 000	16. 69	2. 33	65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00	0.00	0	

以上质押融资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8.58%。

-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情形。
-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